

合同编号：2023—10—7

濮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外业调查一标)

委托方(甲方):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鹭源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签 定 时 间: 2023 年 11 月 02 日

签 定 地 点: 濮阳县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鹭源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乙方为“濮阳县农业农村局濮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二次)第一标包(项目编号:2023-10-7)”(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底图制作与采样点布设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表层样品调查与采样技术规程》《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生物调查技术规范》及省市“三普办”文件等要求,通过内业与外业结合的方式对上级下发点位进行核查,确认调查点位是否具备可操作性等;对不具备采样条件的进行上报调整。

对濮阳县胡状镇、海通乡、庆祖镇、渠村乡、五星乡、子岸镇、文留镇、郎中乡、鲁河镇9个乡(镇),453个表层

样点和10个剖面样点开展调查采样，具体包括预设样点的外业定位、土壤类型校准、边界校准、土壤类型制图及土壤图的野外校核、野外调查质量控制、土壤容重取样、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取样、土壤立地条件调查、表层土壤样品采集、土壤剖面挖掘与采样、土壤样品的描述与记录、样品的包装与运输、样品的内业交接及数据审核上报等内容，并出具工作报告，采集数量以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平台系统为准。

第二条 项目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经公开招标，本项目中标价（以下简称“总合同额”）为：人民币玖拾肆万壹仟元整（¥941000.00），该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上述合同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付款方式：

1、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941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壹仟圆整)，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分二次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乙方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平台上本标段所有乡（镇、办）全部土壤样品采集、外业定位、土壤类型校准、土种变化边界校核、样品包装与寄送后，且采集与寄送的所有样品均符合上级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50%（即¥470500.00元，大写：肆拾柒万零伍佰元整人民币）；提交完整的信息报告，且形成濮阳县土壤普查成果相应的完整资料，经甲方组织专家咨询通过，

且上级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剩余的50%(即¥470500.00元,大写:肆拾柒万零伍佰元整人民币)。

2. 本合同费用由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须确保所提供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如有变更需在付款前7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甲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此导致甲方不能付款或错误付款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付款前可要求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要求

(一)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制定详细工作方案并按省、市“三普办”要求的时间节点开展工作,到完成所有样品的采集至项目结束为止,并确保采集所有土壤样品合格。

(二) 服务地点

濮阳县。

第四条 项目质量要求

(一) 符合国家和省、市、县“三普办”土壤样品采集质控要求。

(二) 乙方需提交成果为濮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外业调查完成土壤样品送交、APP软件土壤立地条件等信息填报、土种图斑边界校核及工作报告。

(三) 乙方完成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并负责通过专家验

收（项目结束）。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提供乙方开展安全分析所需资料及相关记录，积极配合乙方进行现场勘察、询问、校核并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指派相关专业对口联络员配合乙方工作。

（二）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三）甲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乙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等规范要求，编制土壤外业调查工作大纲和工作方案，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工作，接受甲方对普查过程的随时监督与检查，完成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内容，并形成报告。

（二）乙方所完成的成果文件及其数据、资料，应符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行业技术规范规程，结束后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报告 4 份。

（三）乙方对普查成果负责，如有上级部门提出异议负责做好解释，并对调查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四）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

（五）乙方应采取妥善措施保证外业调查采样人员的人身安全，本合同项目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和赔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采样不合格或违反本合同内容约定，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 任何单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出终止合同，则向另一方赔偿合同金额的20%作为经济损失。

(三) 对于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要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作他用，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事项转委托、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费用。

(五) 如双方因本合同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纠纷，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所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维权差旅费等）。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一) 双方一致确认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工作成果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二) 乙方承诺提供的服务和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情形，否则因此引发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请求各自主管部门调解。

（二）甲乙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约定签订地有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一）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合同款结清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止，当履行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一致双方应签署补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最新约定为准。

甲方：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乙方：河南鹭源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濮阳老城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孙海燕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铁路支行

账号：253375852527

账号：1702020909200127964

电话：0393—3211024

电话：0371-86165265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解放路
南段 28 号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 106 号升
龙城 8 号院 7 号楼 713 室

2023年 11月 02日

2023年 11月 02日

